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阳人社函〔2023〕142号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2023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 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主管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根据《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5号）和《中共山西省委组织部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转发〈中共中央组织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培训规定〉的通知〉的通知》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情况，现将2023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培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继续教育培训对象

全市所属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非公单位在职的专业技术人员，拟转聘专业技术岗位的工作人员以及上述单位和其它领域中的其它岗位对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有要求的在职工作人员。

二、学习内容和要求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包括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两方面内容。公需科目由市人社局统一组织实施；专业科目由各领域主管部门按照行业规划和要求，分别组织实施。

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培训的时间，每年累计应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一般不少于总学时的三分之一。对部分行业部门专业科目培训不足的现实情况，有需求的专业技术人员可自愿通过“专技继续教育服务平台”的专业课栏目，选择相应课程完成相应学时，计入专业科目学习时间。

本行政区域内所有在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它对专业技术任职资格有要求的在职人员，均应参加继续教育培训，学习内容完成情况将作为在职工作人员晋升、考核、岗位聘用、申领津贴等事项的必备条件。

三、公需科目学习模式

2023年我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继续采用网络在线学习模式，线上学习时间2023年6月1日-9月30日。公需科目学习课程：《学深悟透〈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4学时）、《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精神必须牢牢把握几个重点》（4学时）、《人工智能》（2学时）、《人工智能发展展望》（3学时）和《专业技术人员心理健康与心理调适》（17学时）共

30 学时。课程学完即可参加在线考试，给予 5 次考试机会，学员完成规定学时并考试合格的，下载《阳泉市专业技术人员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合格证书》（学员通过网络教育服务平台自行打印），将合格证书交回用人单位，由用人单位在办理年度考核业务时，一并报回同级人社部门备案；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培训或考试不合格者，需在 2023 年 10 月 1 日-12 月 31 日完成补学补考。所有专业技术人员应当遵守有关学习纪律和管理制度，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学时，保质保量完成学习内容。

四、学习步骤和方法

往年已完成注册的专业技术人员，进入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首页（网址：<http://rsj.yq.gov.cn/>），点击右侧“专技继续教育服务平台”专题进入“阳泉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网络服务平台”，个人登录后，购买相关课程，进入平台按照流程进行学习。未注册的新学员要先进行个人信息注册。专业技术人员基本信息一经注册，将永久生效。若信息填写有误或不完整，请按照管理权限申请更改信息，请勿重复注册。（特别提示：各专业技术人员在完成本年度继续教育科目学习过程中，要按照系统提示，及时补充、修改个人信息，确保所采集的信息完整、规范、准确，做到全员入库，提高我市专业技术人员信息化管理水平。）

网络平台使用中，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服务电话。

专技天下网服务电话：4008-434-678

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联系电话：2293393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30日

阳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5月30日印发
